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监督协议

(私募基金销售监督适用)

编号: _____ 号

Fun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董斌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乙方：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701 及 2702、2703A、2704B
法定代表人：何秀鸿
联系人：黎元春
联系电话：0755-36356304

鉴于：

1. 甲方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资质的商业银行。

2. 乙方已经取得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资质，且乙方为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合法账户开立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开立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情形。

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托管业务指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包括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更新）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为开展私募基金销售业务而开立的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委托甲方进行监督，且甲方同意成为乙方开立的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监督银行，双方并就具体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定义



2025-1917736

私募基金：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本协议私募基金监督范畴为乙方代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如乙方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私募基金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即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设立的、仅投资于标准化证券资产的私募基金。

基金销售系统：指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的基金销售业务构架的统称，乙方使用该系统与甲方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对接，并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用于归集私募基金募集销售结算资金，并可与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是乙方的私募销售归集总账户（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结算专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乙方用于记录在乙方基金销售系统中注册的投资者所持有私募基金份额及变动状况的记账账户。

资金转入：指投资者通过银行账户网上支付、电子转账、电子汇款等方式将认购、申购资金成功转入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过程。

分红、赎回、未确认交易等资金转出：指将投资者分红、赎回、未确认交易资金从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划转到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过程。

投资者：指（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2）购买乙方销售的私募基金；（3）已与乙方/基金管理人签订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确认书、私募基金合同等合同文件；（4）指定其在甲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用以完成与乙方的私募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划拨。

指定银行账户：指投资者指定的用以完成与乙方所代销的私募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划拨的在甲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指甲方所有、负责维护并拥有知识产权的具备监督投资者身份认证、账户绑定、资金划转控制、资金流向监控、大额预警处理、异常交易预警处理、基金销售数据导入、与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督业务信息系统联网



等监督功能的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基金募集结算账户监督：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资金划拨，甲方为乙方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乙方与投资者之间的资金交收提供资金汇划支持，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约定职责。

私募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及基金托管人签署的、用于明确私募基金项下各方权利及义务的法律文件。

D 日：私募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或者收益分配基准日，D-1 日、D+1 日、D+2 日、D+3 日、D+4、D+N 日为国家证券交易工作日。

N 日：私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下发现金红利资金及赎回资金日，一般 $0 \leq N \leq 20$ ，具体以私募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T 日：基金认购交易中的验资完成日，T+1 日、T+2 日为国家证券交易工作日。

第 2 条 监督服务框架

2.1 监督服务能力

2.1.1 甲方搭建符合监督要求的“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并实行双机备份，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2.1.2 甲方总行负责管理“私募基金销售监督业务”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督职责。

2.1.3 甲方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募集销售资金监督业务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等规范文件，指导全行合规开展该业务。

2.1.4 甲方为私募基金销售监督业务配备了基金、科技、会计、风险等专业人员，并实行 A/B 岗制度，确保业务连续稳定运行。

2.1.5 甲方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钱、预警机制，逐笔监控交易数据，保护投资者利益。

2.1.6 甲方建立起监管部门认可的，可以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数据传送的渠道。

2.2 监督原则

2.2.1 甲方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优先为最大监督宗旨。

2.2.2 甲方以维护基金销售机构社会声誉为使命。

2.2.3 甲方以推动基金销售市场稳定发展为目标，防止基金销售机构挪用投资者资金。

2.2.4 甲方依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一套完善的基金销售账户监督反洗钱体系、资金清算体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制度和合规体系。

2.3 监督方法

2.3.1 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共同管理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规定共同管理。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监督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在甲方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故障时，以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办理资金划转。乙方开通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甲方企业网上银行功能，授权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的管理员密钥，以实现在符合本协议监督约定范围内的资金划转。

2.3.2 投资者银行账户实名认证

甲方为乙方提供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一致性验证，保证投资者资金在基金销售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间封闭运行。

2.3.3 数据核对内容

甲方负责接收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的各类销售、资金明细及汇总数据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交易确认数据并进行核对，确保投资者姓名、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交易金额等信息核对一致。

2.3.4 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资金划转监控

乙方只能通过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进行资金划转，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超限预警等异常情况，由甲方人工核对后划转。

2.3.5 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资金流向监控

甲方为乙方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建立白名单控制，保证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内的资金封闭运行。

2.3.6 事后监督管理

甲方通过报表形式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督机构要求向其或其授权机构报送乙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资金汇总、明细，乙方应提供协助。



2.4 交易数据核对

2.4.1 基金销售资金事中交易数据核对

(1) 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建立基金销售交易数据传输通道,同时作为基金业务参与人须申请接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并按照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数据加密方式进行加密传输。

(2) 乙方在D日向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D+1日乙方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数据核对,D+1日22:00前乙方将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确认文件采用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加密方式上传至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3) D日乙方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分红交易数据核对。D日22:00前乙方将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分红确认文件采用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4) 甲方在D+1日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进行记录。

(5) 甲方在D日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分红交易数据,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进行记录。

(6) 双方按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在资金划转前进行交易数据的核对。乙方提交的交易数据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的交易数据核对一致的,甲方按照乙方的资金划付指令依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完成划付,核对不一致的,甲方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划转指令。

2.5 监督服务承诺

甲方严格遵守监督服务项下的监督原则、监督方法、交易数据核对,认真履行监督的职责和义务,如未达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第3条 监督服务事项



3.1 合作内容

乙方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甲方开立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账户名称为“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私募代销结算专户”（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并将该账户作为乙方私募基金销售业务指定的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及办理结算划款。甲方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内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

3.2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乙方选择在甲方开立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办理开户手续，乙方承诺对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名称、账户预留印鉴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开户委托文件为准。

账户名：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私募代销结算专户

账号：65182385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红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5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所有开户资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的开立。

3.3 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启用

如根据监管需要报备的，乙方应当自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开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和账户相关信息报备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自报备日起十五日内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未提出异议，基金销售账户可以启用；如无须报备的，则按照甲方业务流程启用私募基金结算专户。

3.4 私募基金结算专户信息变更

乙方应当自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3.5 私募基金结算专户撤销

乙方撤销私募基金结算专户时，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并将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内资金转移至其他私募基金结算专户或者返还基金投资者。



乙方应当自私募基金结算专户撤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3.6 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异常处理

当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冻结、久悬等异常情况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对账户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对账户异常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报告。在相关部门对账户异常情况处理完毕后再行使用。

3.7 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接入

乙方启用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后，乙方按照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标准进行系统对接。

3.8 监督内容

3.8.1 甲方按照下述流程监督资金流向：

(1) 本行资金转入：指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按照本协议 4.1.1 的任一方式完成认购、申购资金自指定银行账户至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资金划付。资金到账后，乙方应在基金交易账户中为投资者记账，乙方并应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将投资者的交易信息传输至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后，在核对资金总、分明细及异常交易、身份认证等处理后及时将交易资金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将交易资金划入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清算账户。

(2) 他行资金转入：指在非甲方的其他银行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按照本协议 4.1.1 的任一方式完成认购、申购资金自指定银行账户至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资金划付。资金到账后，乙方进行资金明细和交易明细的逐笔核对，无误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将投资者的认/申购交易信息传输至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核对确认。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后，在核对资金总、分明细及异常交易、身份认证等处理后及时将交易资金后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将交易资金划入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清算账户。



(3) 资金转出：甲方在接到乙方划付指令后，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将

投资者的赎回、分红及未确认的交易资金等，划至投资者开户时的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

(4) 资料提供:

开展本业务, 乙方代销私募基金需按照甲方规定的模板向甲方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托管人、产品信息及可转交易资金账户等产品参数信息或其他产品公开信息, 供甲方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进行维护, 甲方有权依据产品后续的成立信息向乙方抽查与产品参数信息或其他产品公开信息相关的材料文件。

3.8.2 投资者银行账户实名认证

(1) 投资者提交证件信息、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 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 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证件信息中记载的名称一致, 同时乙方应在保证获取个人客户同意的前提下将投资者的证件信息、银行账户号码上传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2) 对于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甲方按照下述约定进行投资者个人交易账户实名认证: 甲方收到乙方发来的投资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号码信息后, 与投资者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人姓名、银行账户号码、相应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比对, 将比对是否完全一致的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完全一致”的确认后, 为投资申请人开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 以及没有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 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其他核验机构对投资者完成身份识别。乙方应将该等身份识别一致性验证结果如实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与乙方机构类投资者联系确认所提交的机构类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一致性。

如乙方提供的信息中涉及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乙方应取得投资者的有效同意, 取得信息主体的向甲方提供该等信息的单独同意, 或者严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甲方将按必要性原则进行处理, 用于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承担的法定义务。甲方将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要求的最短保存期限保存该等个人信息。

乙方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 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 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



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乙方应保证其委托的核验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乙方应就其自身及委托的核验机构的验证行为和结果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8.3 私募基金投资最低限额与合格投资者总数监督

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为乙方开展私募基金代销业务约定专用资金账户及专用商户号，系统逐笔监督乙方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单支私募基金购买金额起点金额以及单只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限定等。

3.9 账户关联

(1) 投资者为个人的，乙方得到甲方或乙方委托身份核验机构“完全一致”的确认后在系统中建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与投资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号码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并将投资申请人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上传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甲方在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留存投资者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

(2) 投资者为机构的，乙方须核验机构投资者相关证照，识别机构投资者身份后，在系统中建立机构基金交易账户与机构投资者相关证照信息及银行账户信息的关联绑定关系，并将投资申请机构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上传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甲方在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留存投资者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甲方有权与乙方机构类投资者联系确认所提交的机构类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一致性。

3.10 账户禁止

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资金的转入可以通过其他银行办理，资金转出只能通过甲方办理。

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只能通过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就私募基金交易业务办理资金划转，且仅具有转账功能，乙方不得办理除转账外的其他业务。如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通过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在甲方办理柜面转账业务，同时不得购买各类票据和开通通存通兑业务。如因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故障导致不能及时给乙方办理资金划转，则甲方应提供柜面方式或网上银行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办理资金划转。乙方应开通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甲方企业网上银行功能，授权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的管理员



密钥，以实现在符合本协议监督约定范围内的资金划转。

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内资金仅能用于投资者私募基金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用于与私募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等用途。

3.11 账户独立

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内的资金独立于甲、乙双方的自有资金，双方不得将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内的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乙方不得以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内的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为自身或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4条 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资金划转流程

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第3条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业务中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转时间参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附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的要求以及相关产品不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用的其他划转时间（如有）的要求（以下简称《流程》）的要求执行，本条如下约定与前述《流程》不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时限符合私募基金合同的约定。

4.1 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资金转入

4.1.1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任一方式完成资金转入：

投资者通过银行柜台、电子转账、网上支付等自行发起资金转入指令，将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转入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

4.1.2 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的“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查询基金销售账户到账明细文件。

4.2 基金认购资金划拨

4.2.1 乙方在D日向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认购申请，D+1日乙方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认购交易数据核对，D+1日22:00前乙方将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认购交易确认文件采用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加密方式上传至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4.2.2 甲方在D+1日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交易数据，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认购交



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分别记录确认成功交易和确认失败交易。

4.2.3 乙方在 D+2 日 17:00 前，将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对后确认成功的认购资金，通过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向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募集验资账户划拨结算资金总额的付款指令。

4.2.4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核对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认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结算账户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2 日实时发起自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至募集验资账户的资金划付。

4.2.5 乙方在 D+3 日 10:00 前，将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认购交易核对确认失败的认购资金，通过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划往投资者的结算账户的付款指令。

4.2.6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核对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认购失败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3 日 17:00 前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至私募基金投资者结算账户的资金划付。

4.2.7 乙方在验资完成日 22:00 前，发送第二次认购明细至“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4.2.8 甲方在验资完成日 22:00 前，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得第二次认购确认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第二次认购明细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进行核对。

4.2.9 甲方在验资完成日（以下称 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10:00 前，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得第二次确认失败的基金认购交易明细。

4.2.10 乙方在 T+1 日 10:00 前，将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认购交易核对第二次确认失败的认购资金，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划往投资者的结算账户的付款指令。

4.2.11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核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第二次确认失败的基金认购交易明细与乙方

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T+2 日 10:00 前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至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划付操作。

4.3 基金申购资金划拨

4.3.1 乙方在 D 日向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申购申请，D+1 日乙方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申购基金交易数据核对，D+1 日 22:00 前乙方将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交易确认文件采用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加密方式上传至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4.3.2 甲方在 D+1 日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申购交易数据，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申购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分别记录确认成功交易和确认失败交易。

4.3.3 乙方在 D+2 日 17:00 前，将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对后确认成功的申购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通过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向各私募基金公司注册登记账户划拨结算资金总额的付款指令。

4.3.4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核对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申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私募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结算账户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2 日实时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至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账户的资金划付。

4.3.5 乙方在 D+3 日 17:00 前，将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申购交易核对确认失败的申购资金，通过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划往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的付款指令。

4.3.6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核对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申购失败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3 日 17:00 前由经办人审核



2025-1917736

后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至私募基金投资者结算账户的资金划付。

4.4 基金赎回资金转出

4.4.1 乙方在 D 日向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赎回申请。

4.4.2 D+1 日乙方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赎回基金交易数据核对, D+1 日 22:00 前乙方将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赎回交易确认文件采用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加密方式上传至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4.4.3 甲方在 D+1 日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赎回交易数据, 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赎回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 并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分别记录确认成功交易和确认失败交易。

4.4.4 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D+N 日 15:00 前, 将核对后赎回交易资金划拨到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

4.4.5 乙方在 D+N+1 日 10:00 之前, 将转出总额资金通过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出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拨赎回资金的付款指令。

4.4.6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付款指令后, 通过核对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赎回交易数据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 核对乙方上传的投资者赎回交易明细与“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内记录的原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信息并计算无误; 于 D+N+1 日 10:00 之前发起自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至投资者绑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划付。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超限预警, 人工核对后再进行划转。

4.4.7 跨行资金转出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甲方行内资金转出请求通过甲方综合业务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4.4.8 人工核对后再划转的情况下, 乙方应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的同时提供相应投资者的账户信息和相关交易信息。甲方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执行划付指令。

4.5 基金分红资金转出



4.5.1 D 日乙方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分红交易数据核对。D 日 22:00 前乙方将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分红确认文件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4.5.2 甲方在 D 日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分红交易数据, 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 并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进行记录。

4.5.3 乙方在 D+1 日 10: 00 之前, 将转出总额资金通过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出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拨现金分红资金指令。

4.5.4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付款指令后, 通过核对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分红交易数据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 核对乙方上传的投资者分红明细与系统内记录的原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信息无误; 于 D+1 日 10: 00 之前实时发起自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划付。

4.5.5 跨行资金转出请求通过包含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甲方行内资金转出请求通过甲方综合业务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4.5.6 人工核对后再划转的情况下, 乙方应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的同时提供相应投资者的账户信息和相关交易信息, 甲方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执行划付指令。

4.6 未确认的交易资金、赎回、分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人提出认购、申购申请日前将资金存于基金销售账户或交易因任何原因失败使得资金存于基金销售账户(前述资金称为“未确认的交易资金”)或者赎回、分红资金存于基金销售账户的, 其划转至相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应符合《流程》。

4.7 大额预警

为了判断投资者大额赎回资金划付金额的正确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的同时提供相应投资者的账户信息和相关交易信息。甲方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执行划付指令。

4.8 资金划转控制

4.8.1 甲方根据乙方与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相关代销合作协议, 将已经

与乙方合作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等账户信息维护至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乙方向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提交划付指令时，甲方在“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记录乙方投资者交易申请，并通过“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核对交易明细及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账户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拒绝乙方的划转指令。

4.8.2 乙方通过“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提交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等划付指令时，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自动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和乙方上传的投资者赎回交易明细和分红明细与系统内记录的原投资者认/申购及转入基金信息无误，核对交易明细及汇款总额无误后，通过“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执行乙方提交的向投资者账户的付款指令。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超限预警，人工核对后再进行划转。

4.8.3 甲方“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根据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资金划转交易可自动生成资金流向表，汇总乙方与投资者资金划付及乙方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情况。

4.9 数据报送

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报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

乙方提交的投资者认/申购、赎回交易信息字段包括：销售机构商户代码、交易日期、投资者名称、银行账号、基金产品代码、业务类型、资金金额等业务有效性必要信息。

第5条 声明与保证

5.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5.1.1 甲方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资质的商业银行，具有为乙方开立基金销售账户的资质和能力，其为乙方开立基金销售账户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5.1.2 甲方已获得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且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者其作为一方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5.1.3 甲方承诺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原则，安全监督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款项。

5.1.4 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协议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外，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和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销售活动，不对乙方销售此类私募基金的行为做出任何担保或增信。

5.1.5 甲方不对私募基金本身的设立、募集、运营、管理和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不对基金投资或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5.1.6 甲方对未划入私募基金结算专户或已划出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资金不承担任何监督责任。

5.1.7 甲方愿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之规定，负有了解乙方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私募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发现有违规或违约行为，需通知乙方限期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授权机构报告。

5.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5.2.1 乙方是在中国境内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具有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资质。

5.2.2 乙方已获得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并指定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监督服务。

5.2.3 乙方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者其作为一方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5.2.4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中提供给甲方的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虚假陈述。

5.2.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私募基金依法设立并募集，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内的资金来源于合格的投资者，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6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募集结算资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2.7 乙方保证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内的资金不为其他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2.8 乙方愿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之规定，负有了解甲方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私募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发现有违规或违约行为，需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授权机构报告（如需）。



2025-1917735

5.2.9 甲方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任务的前提是乙方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均按本条约定履约,乙方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5.2.10 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持续真实有效,如果此类声明或保证有任何重大变更,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6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参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进行监督。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资金划付指令后,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资金划付的账户主体进行识别与监督,应当对指令进行明细及总分核对,对于不符合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划付指令,应当不予执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甲方应当对销售账户可能存在的余额、销售相关费用收取情况进行监督。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依法应负赔偿责任外,甲方对执行乙方合法划付指令造成乙方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 3.8 约定的条款对于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交易账户进行实名制认证。

6.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付结果的数据。

6.5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报送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并在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随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报告。

6.6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及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计算私募基金结算专户所产生的资金利息。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其他约定,经投资者同意的,利息应归属于乙方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定期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对计算及支付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善的资金划付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汇兑系统

等，以便及时进行私募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在甲方正常的营业时间、正常的营业条件及通讯网络正常及符合本协议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清算流程、时限的前提下，甲方保证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资金在接到乙方合格无误的划付指令后在当日内实现划付。

6.8 上述 6.7 款约定的划付时限如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甲方应按照变更后的标准执行。

6.9 在乙方要求对其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进行调查和咨询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和咨询。在接到乙方的咨询函时，甲方应及时将有关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情况按照咨询函的要求给予回复。

6.10 甲方每日负责监督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资金流向，发现乙方的指令违法、违规的，有权不予以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授权机构报告。

6.1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应按本协议约定抽查乙方投资者的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与对应的资金划付指令进行核对、抽查。

6.12 甲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实施监督，甲方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范围内对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6.13 甲方负责在本行系统内建立并维护“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并同时负责建立系统的应急及备份机制，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行并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有效的清算，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立基金销售账户，完成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和划拨。

6.15 甲方须建立完善有效的机制保证基金交易资金的安全。

6.16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对账、查询操作，并接受乙方申请，完成差错调账处理。

6.17 甲方负责完成双方约定的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7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在甲方开立的私募基金结算专户，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2025-1917736

定使用在甲方开立的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及账户内的资金。

7.2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私募基金结算专户只应用于办理本协议规定的投资者基金交易转账业务，不得用于乙方其它业务，或向他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同时不得用于与私募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转账及现金取款业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业务。

7.3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私募基金销售协议等有关协议，并预留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的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甲方应直接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对乙方提供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乙方获知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上述的约定核对变动信息的真实性。甲方有权在核对一致后，确定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账户信息。

7.4 乙方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身份认证，并将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号和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照、银行账户信息通过“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上传给甲方，同时建立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绑定关系。当所提供的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投资者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7.5 乙方应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7.6 乙方发生迁址、变更名称或终止营业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本协议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事宜的履行等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其营业分支机构，并注销不需继续使用的私募基金结算专户。

7.7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善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资金划付的监督机制。

7.8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结算制度，不得违反结算纪律。



7.9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确保甲乙双方系统成功对接。

7.10 乙方如下形式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

- (1) 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2) 乙方主体签约名称发生变更；
- (3) 涉及金额巨大债权。

7.11 乙方私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日均留存资金按照与甲方协定确定的存款利率计息。

7.1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保证投资者的资金同路径转入、转出，乙方应采用相应技术手段或与各商业银行改造技术端口，使得双方确保投资者的绑定资金转出、转入的银行账户为本人/本机构的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引起的纠纷给甲方、投资者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

7.13 乙方如直接从私募基金结算专户扣划销售相关费用的，应当向甲方提供有关费用收取的证明文件和划往账户的基本信息。

7.14 乙方作为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账户开立人具有合法的开立销售账户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者限制开立销售账户的情形。

7.15 乙方收到投资者变更指定银行账户的申请的，应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向甲方备案。

7.16 乙方承担合格投资者识别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合格投资者应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达到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或申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且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总数符合相关规定等。

7.17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甲方对投资者因乙方未履行该类义务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向投资者或其他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

7.19 乙方与甲方建立业务关系时，乙方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



2025-1917735

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承诺不通过甲方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它违法活动。乙方与甲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主动、及时通知甲方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甲方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时，有权对乙方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

第8条 保密义务

8.1 甲方应对投资者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交易资金情况、基金交易记录以及本协议涉及内容等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本协议涉及内容以及投资者的交易情况等履行保密义务。

8.2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与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及其他介质文件都属机密信息。各方均应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低于金融行业规定的最低期限。除非双方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但接收方可以将上述资料或信息的披露给双方为开展基金业务、根据各自工作制度确定的员工、关联方、代理、服务提供商及外部专业顾问，但前提是披露方应促使这些员工、关联方、代理、服务提供商及专业外部顾问全面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其中，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本协议项下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如遇投资者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10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乙方知悉并理解，本协议项下保存期限届满等法定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个人信息，根据《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未届满的，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或删除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双方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投资者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进行处理。

上述保密义务所对应的信息指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由提供方向对方以书面、电子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载体提供或披露的由提供方开发及（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但是，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情形：（1）保密信息



已被普遍公开或为公众所知；（2）非因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的；（3）在披露方披露信息之前，接收方已拥有此项保密信息的；

（4）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保密信息，而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5）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8.3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的新产品（或系统）设计方案、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非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均应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进行查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根据规定所作的查询除外。

8.5 甲方负责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监督的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涉及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监督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信息、投资者的信息等）向甲方其他部门人员透露。

8.6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协议，本协议的中止、终止或失效将不会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9条 服务费用

乙方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监督费以及汇划手续费，具体费用细节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10条 投资客户权益保障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甲乙双方应确保本业务中各自系统的技术、资金结算等各环节通畅，保证投资者的顺利使用；如因任意一方原因导致投资者及其他第三人利益损失的，由该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等相应后果。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法律法规变动、政府行为、



2025-1917736

罢工、停工、停电、公共通讯线路瘫痪、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

11.2 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还包括难以预测和预防的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非因某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另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

11.3 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按照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决定是否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并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1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错付及其他损害，或者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应尽快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明文件。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也应尽其全部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对于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另一方也应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尽其全部合理努力，积极协助对方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

11.5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便寻找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全部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后果的影响。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任何一方应分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投资者损失或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由协议双方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属于可补救差错的，由差错方及时实施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任何损失的，经双方协议一致后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职责或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12.3 因乙方提供的交易数据、资金财产相关法律文书、资产权利凭据、书面证明材料等存在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和无效等，或者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等，造成甲方无法按约定履行监督职责或造成甲方错误地履行了监督职

责，乙方应承担因此对投资者或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

12.4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并经乙方书面通知催收后，经 30 日仍未支付的，则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有权追索乙方所欠的费用以及按未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

12.5 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划拨资金的，甲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12.6 乙方如未获取个人客户授权造成侵害客户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合作期间如产生对合作的不同意见甚至争议，应该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意一方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原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依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地在深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基于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3.3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 14 条 通知和送达

14.1 按本协议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1）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2）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本写一约定必须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或通知，应以挂号邮寄、专递、公证送达、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传真、电子信箱、微信、短信、电话并录音等方式）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协议之首页所列双方的地址。



14.2 如采用挂号邮寄（付清邮资）方式的，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 4

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发送完成/成功或电话接获告知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专递（付清邮资）方式，专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公证送达方式，两名以上公证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14.3 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变动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4.4 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其他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专递、公证送达等）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被送达文件留在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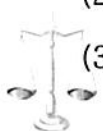
第15条 其他事宜

15.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在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如果任何一方没有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以此类推，不受延期次数限制。除非发生双方事前约定的其他终止的情况。

15.3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丧失开办私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
- (2) 未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募集结算资金；
- (3) 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继续合作将对甲方声誉造成



影响;

- (4) 声明和承诺不真实或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
- (5) 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 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5.4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 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丧失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资质的;
- (2) 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引起重大社会影响, 继续合作将对乙方声誉造成影响;

- (3) 声明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严重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
- (4) 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情节恶劣;
- (5) 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5.5 本协议到期后终止合作或根据本协议第 15.3 条或第 15.4 条提前终止或本协议期间乙方丧失相应资格、无法持续经营的, 如果投资者仍有资金在乙方开立的私募基金结算专户中未提取的, 甲乙双方有义务通知投资者尽快办理提现手续或将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的资金另行指定的其行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划转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中。如果投资者仍有基金份额在乙方未赎回的, 甲乙双方有义务通知投资者尽快办理基金转托管, 将基金份额及时划转至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投资者指定的其他私募基金销售机构, 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双方进一步同意, 双方可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该类情形下双方应就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且配合办理必要的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报备、数据承接、资金转移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 在此情形下, 本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前述相关事宜处理完毕。

15.6 乙方如因业务原因需变更乙方私募基金结算专户, 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为乙方进行变更。

15.7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 均须经双方同意, 以书面形式进行。虽有前述, 如乙方希望对双方合作方式进行优化而提出对本协议进行调整,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内部管理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15.8 该协议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如监管部门要求备案, 由双方

2025-1917735

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双方基金清算服务的业务操作细节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和终止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相关条款，如需经国家有关机关或部门批准方可生效的，自获上述机关或者部门的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15.11 双方同意，在出台针对本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批复后，应及时根据相关的要求修改并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本协议。

15.12 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适用于私募基金销售监督服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会自律规范指引，同一销售机构主体开办公募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另行签署公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监督服务相关协议文本，明确监督内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监督手续费等内容。

15.13 如本协议涉及《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所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所认定的信息科技外包事项的，双方还应遵守附件一、附件二的约定。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私募基金销售监督适用)》的签署页。)

甲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高迎欣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乙方: 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何秀鸿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当甲乙双方涉及信息科技外包业务合作或在本合作项下存在涉及银行重要数据或客户个人信息处理的信息科技活动时，方适用以下条款约定：

1. 当一方在本合作项下存在涉及银行重要数据或客户个人信息处理的信息科技活动时，应遵照《个人信息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应条款。

2. 当一方在本代销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处理银行重要数据和客户个人信息的信息科技活动时，应遵照《个人信息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等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应有效控制由于上述信息科技活动而引发的安全风险。

3. 甲乙任意一方如开展信息科技外包活动，应充分评估拟开展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相关风险，就是否实施外包作出审慎决策。

4. 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措施，使履行本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一方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双方应遵守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监管要求，应当对另一方通报的监管政策积极、及时贯彻履行。

5. 甲乙双方应为履行本协议设立服务持续性管理目标，并确保其设立的服务持续性管理目标满足乙方业务连续性目标的要求。

6. 甲乙双方应配合对方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和审计，并应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项目服务的监督检查。

7. 在协议变更或终止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配合对方做好过渡期间的交接计划等相关工作安排。

8. 本项目中相关信息和知识产权归项目方所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甲乙双方基于本协议开展信息科技活动必须使用合法软、硬件产品。甲乙双方应为对方保障适用于履行本协议的优质资源。

9. 甲乙双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对方提出的有关安全保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在本协议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对方的信息，不得将对方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主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10. 甲乙双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协议要求的信息科技活动，不得将信息科技活动转包或变相转包。如涉及分包，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科技活动的主要业

务分包。向第三人分包主合同项下部分信息科技活动工作的，甲乙双方仍须就全部信息科技活动的服务水平向对方负总责，确保分包商严格遵守本协议，同时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11.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只有当甲乙双方涉及信息科技外包业务合作或在本合作项下存在涉及银行重要数据或客户个人信息处理的信息科技活动时，方适用以下保密事项及数据安全事项约定：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1 披露方：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1.2 接受方：接触和知悉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

第二条 保密信息

2.1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的，或接受方因执行本项目而接触到的，包含或反映披露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和/或其关联方带来现时和/或潜在经济利益或者一旦泄露或丢失可能给信息主体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以口头语言、书面文档、图纸、模型、样品、电子文件、影像资料等任何载体承载的信息，或者披露方要求保密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以下信息：

2.1.1 无论依附于何种载体的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2.1.2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公司介绍、组织结构、人员状况及背景资料、经营管理、服务资讯、商业计划、公司决议、商业秘密，市场信息，客户名单、联系方式等商业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等信息；

2.1.3 客户的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借贷信息等客户信息；

2.1.4 任何一方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双方项目洽谈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第三方需保密信息；

2.1.5 与双方有关的其他信息：无。

2025-1917736

2.2 上述信息无论是载于书面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也无论是以供未来使用或是目前合作中正在应用或是以往曾经使用的，都属于保密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保密信息披露和使用的目的

3.1 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仅限于接受方为本协议项下所涉项目接洽及推进目的之使用，且接受方应履行本协议第四条中的各项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甲乙双方同意，从对方处所获得之信息仅用于双方的合作项目相关的工作之用。除上述目的之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对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应将参与本协议项下科技项目的人员名单（或人员变化情况）通知对方，并要求项目人员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

4.2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与保密信息内容相仿、相近或相类似的信息，或在公开场合传播前述提及内容。

4.3 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而需要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在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给予披露方书面通知，并尽商业上的最大努力将披露范围控制在最小。

4.4 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接受方基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仍然为披露方的产权，且必须含有原密件上的保密或专有标识和图案，披露方另有书面授权的除外。并且，在披露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或事物，或者出具加盖接受方公章的已销毁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接受方应当确保保密信息只能在工作环境中访问或使用，对于以电子文件为载体的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技术措施禁止导出、拷贝。

4.6 就披露方披露的个人信息，接受方除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外，接受方仅会按项目的目的采集及暂时存储该等个人信息。在项目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完成后或项目结束、完成或终止后（以在先者为准），接受方承诺自身及相

关参与方均立即删除该等个人信息，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处理。

4.7 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基于履行本协议目的（1）向瑞银集团总行、其他分行、子公司等境内外关联方披露相关信息，供内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以及其它乙方雇员）使用；（2）向审计师、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和服务提供者或供应商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除非披露方特别说明，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协议独立存在，不因双方原协议的解除而失去效力。

第六条 数据及信息安全条款

6.1 接受方在存储数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数据，防止数据及信息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对存储数据及信息的服务器或系统进行充分的物理控制和密码保护。

（2）确保数据及信息不会存储在任何移动设备上或在未对数据及信息进行加密的情形下以电子方式传输。

（3）采取合理必要的其他措施，防止以非本协议允许的方式使用或披露数据。

6.2 接受方在数据及信息处理期间，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任何数据。如果数据及信息主体向披露方主张更正、修改、删除等各项权利，接受方应积极配合；如果数据及信息主体直接向接受方主张更正、修改、删除等各项权利，接受方应与披露方协商处理。

6.3 接受方需向可能访问到披露方数据的人员清晰传达数据安全要求，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对其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相关人员给披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 接受方和披露方合作关系解除时，接受方不再以任何方式保存从披露方获取的数据及相关衍生数据，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5 服务提供方（数据接受方）在本协议过程中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必须满足披露方的信息安全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保留依法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双方同意为各自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行为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



